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93號

原告 吳昇和

訴訟代理人 陳永群律師

被告 鈞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瑞明

訴訟代理人 羅宗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7萬4,000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提供新臺幣342萬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准為假執行；惟被告以新臺幣1,027萬4,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
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
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
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296萬1,500元及利息（見本院110
年度司促字第34992號，下稱司促卷，第5頁），嗣原告變更
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1,114萬5,500元及利息（見本院卷第15
3至15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說
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2月至105年11月間，陸續
02 向伊借款，所借款項合計1,296萬1,500元（原告所主張之被
03 告歷次借款時間與金額如附表一所示），並曾以附表二所示
04 之支票3紙（下合稱系爭支票），用以擔保借款，被告迄今
05 未返還，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
06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14萬5,500元，及自支付命令
07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8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伊否認向原告借款。就附表一編號8、9、10所示
10 款項，原告僅提出系爭支票為證，並未提出已交付金錢之證
11 明。而附表一編號1所示款項係原告之前員工乙○○匯款予
12 被告之負責人甲○○；附表一編號5所示款項係尚海塑鋼實
13 業（股）公司匯款予被告；附表一編號2、3、6所示款項係
14 乙○○匯款予被告，皆難證明原告與被告間有消費借貸關
15 係。而附表一編號4、7所示款項，係原告匯款予伊，然伊之
16 負責人並未曾與原告洽談借款事宜，且原告亦未提出雙方有
17 簽立書據、提供擔保品及約定利息、清償方式之證據資料。
18 實則，兩造間有合作事業，各自提供資金，而後就合作事業
19 之盈虧情形分享利潤，故於105年8月12日後，伊即曾由負責
20 人甲○○，或委託配偶甲○○之王淑美，或以王淑美所負責
21 另一家公司（葆昇工程有限公司）陸續將合作事業一些利潤
22 匯給原告，因之後合作事業虧損，而無利潤可分配，原告即
23 假稱被告借款未還，不斷前來騷擾伊之負責人等語，資為抗
24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25 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6 三、原告主張上揭借款事實，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
27 本件爭點厥為：原告主張被告於104年2月間至105年11月
28 間，陸續向原告借款合計1,296萬1,500元；被告否認，原告
29 主張是否為真？（見本院卷第64頁），茲就兩造爭執析述如
30 下：

31 （一）就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7所示之款項部分，原告提出匯款申

01 請書、匯款回條、存款憑條為證（見司促卷第23至27
02 頁），證人吳興盛則到庭證稱：伊是公司的廠長及原告的
03 助理，公司很多事都是跟原告委託伊或者一起去處理，原
04 告跟伊之間什麼事都會講。就伊所知，被告一定有向原告
05 借款，原告有跟伊說過被告跟他調錢，總金額大約是1千
06 多萬元，伊有在車上或是公司辦公室聽到被告法定代理人
07 甲○○打電話過來跟原告討論借錢的事情，但原告沒有特
08 別跟伊說被告借錢的利息多少、分幾期還錢、還到什麼時
09 候。附表一編號1、2、3、6所示款項（即司促卷第23頁3
10 張匯款單、第27頁上面1張存款憑條）是原告交代伊去匯
11 款的，這幾次匯款的理由就是被告跟原告借錢。伊也曾去
12 找被告法定代理人甲○○要錢，甲○○夫妻就拿了5萬元
13 給伊，且聊天中甲○○也有說大概還了約1百多萬元等語
14 （見本院卷第96至100頁），可認原告與被告間確曾有消
15 費借貸之約定。又借款之交付方式，本不以親自交付為必
16 要，貸與人委由他人交付款項，或借用人透過他人收受款
17 項，皆與常情無違。而觀諸原告所提之上揭匯款資料，附
18 表一編號4、7所示款項係由原告直接匯款予被告。就其餘
19 款項部分，附表一編號2、3、6所示款項係乙○○匯款予
20 被告，編號1所示款項則係乙○○匯款予被告之負責人甲
21 ○○，依吳興盛之上開證述，可認該等款項皆係原告委託
22 吳興盛交付借款予被告。而附表一編號5所示款項部分，
23 係由原告任代表人之尚海塑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匯款予被
24 告，原告既時任該公司之代表人，則其以該公司之名義交
25 付借款，亦屬合理。綜合上述，應足認原告業已將附表一
26 編號1至編號7所示之款項交付予被告。至被告雖抗辯兩造
27 就借款並未簽立書據，然消費借貸契約為諾成契約，以口
28 頭約定即可成立，並不以訂立書面借據為必要。而被告另
29 抗辯稱其與原告並無借貸關係，雙方實則有合作事業，各
30 自提供資金，就合作事業之盈虧情形分享利潤云云，然被
31 告僅提出匯款予原告之資料（見本院卷第115頁至134

頁），而未提出與原告經營事業之其他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其所辯難以採信。綜上所述，應認兩造就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7所示之款項部分確有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金錢之交付，而成立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二）至原告主張被告於附表一編號8、9、10所示之時間，向其借款如附表編號8、9、10所示之款項等情，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就此提出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影本為證（見司促卷第17至21頁）。然票據交付之原因多端，或為買賣，或為贈與，或係基於其他法律關係而為交付，非謂一有票據之交付，即得推論授受票據之雙方即存有消費借貸關係，查系爭支票各自所載之票面金額，固與原告所主張被告之借款金額相符，惟原告就該3筆款項已實際交付予被告之事實，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證其實，因此，尚難僅以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之事實，而認原告與被告間就附表一編號8、9、10所示之款項業已成立消費借貸關係。

（三）依上所述，原告與被告僅就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7所示之款項部分，成立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原告固得向被告請求返還該等款項。然於被告抗辯其前曾匯款共181萬6,000元（見本院卷第104、105、113頁）之合作事業利潤予原告之後，原告否認合作事業之存在，並主張該等款項為被告於104年至105年間借款之清償（見本院卷第180、181頁）。則被告該部分之借款既已清償，原告即不得再行請求被告返還，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之金額應為1,027萬4,000元（計算式：200000+7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01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2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03 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04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05 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請求
06 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
07 催告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司促卷第47頁），被
08 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0年1
09 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10 息，自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給付1,027
12 萬4,000元，及自110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3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部分為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

1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其勝訴部分，合於
16 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應予准許，並依被告之聲請
17 及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被告得供全額擔保
18 免為假執行。又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
19 請即失去根據，一併駁回。

20 六、本件判決之結果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
21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
23 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判決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3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附表一：

編號	借款時間	借款金額（新台幣）
1	104年2月2日	20萬元
2	104年5月11日	75萬元
3	104年6月1日	264萬元
4	104年7月31日	144萬元
5	104年10月1日	272萬元
6	104年10月12日	380萬元
7	105年2月22日	54萬元
8	105年10月27日	32萬6,000元
9	105年11月18日	22萬6,000元
10	105年11月28日	31萬9,500元
共計：1,296萬1,500元		

附表二：

編號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新台幣)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1	AC0000000	32萬6,000元	鈞超工程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大雅分行	105年10月 27日
2	AC0000000	22萬6,000元	鈞超工程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大雅分行	105年11月 18日
3	AC0000000	31萬9,500元	鈞超工程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大雅分行	105年11月 28日

